

2020 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0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2.依法制订城市排水监测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负责对全市湖泊、港渠等水体及城市排水进行监测。

3.负责水务“110”联动的接转警工作，指导各区水务“110”工作，督促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涉水市长专线督办事项。

4.承担全市中心城区 40 个禁养湖泊三网拆除执法工作。

5.承担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

二、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事业 4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6 人)。

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退休 2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0 年度 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2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382.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7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04.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004.92	总计	60	4,004.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004. 92	4, 004. 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 57	145.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45. 57	145. 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 67	72. 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 90	72. 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 56	180.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 56	180.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 80	76. 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 04	97. 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 72	6. 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 23	122. 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 23	122. 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 23	122. 23					
213			农林水支出	3, 382. 36	3, 382. 36					
21303			水利	3, 382. 36	3, 382. 3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516. 86	516. 8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 095. 51	2, 095. 51					
2130310			水土保持	96. 99	96. 9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599. 00	599. 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 00	74.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 20	174. 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 20	174.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 20	115. 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 00	24.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 00	35.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04.92	1,672.54	2,33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7	1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45.57	1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7	7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0	7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56	18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56	18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4	97.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72	6.7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23		122.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23		122.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23		122.23			
213			农林水支出	3,382.36	1,172.21	2,210.15			
21303			水利	3,382.36	1,172.21	2,210.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护	516.86		516.8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95.51	1,172.21	923.30			
2130310			水土保持	96.99		96.9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 保护	599.00		59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00		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0	17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20	17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0	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8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2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57	14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56	18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2.23		12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82.36	3,382.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4.20	174.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04.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04.92	3,882.69	122.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04.92	总计	64	4,004.92	3,882.69	12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82.69	1,672.54 2,21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7	1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7	1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7	7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0	72.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56	180.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56	180.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04	97.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72	6.72
213			农林水支出	3,382.36	1,172.21 2,210.15
21303			水利	3,382.36	1,172.21 2,210.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6.86	516.8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095.51	1,172.21 923.30
2130310			水土保持	96.99	96.99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99.00	599.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00	7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20	17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20	17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0	115.2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0	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00	3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3.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7.09	30201	办公费	1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9.18	30202	印刷费	5.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496.72	30203	咨询费	1.78	310	资本性支出	2.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34	30206	电费	14.6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2	30211	差旅费	0.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85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67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7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5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82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5.79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39.26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72.82			
人员经费合计		1,385.99	公用经费合计					28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0	0.00	10.00		10.00	1.50	5.92	0.00	5.79	0.00	5.79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 23	122. 23		122. 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 23	122. 23		122. 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 23	122. 23		122. 2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 23	122. 23		122.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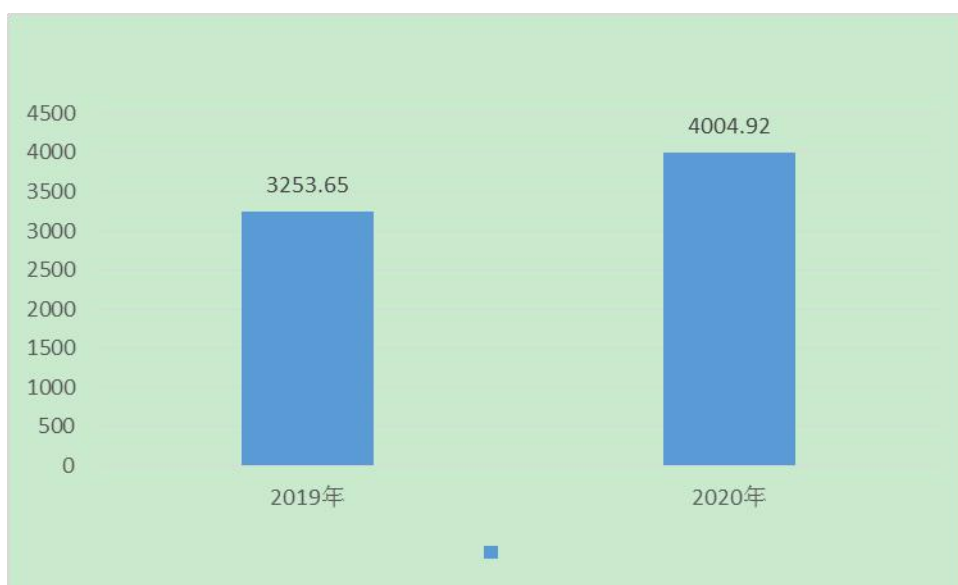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2020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004.9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27 万元，增长 23.1 %，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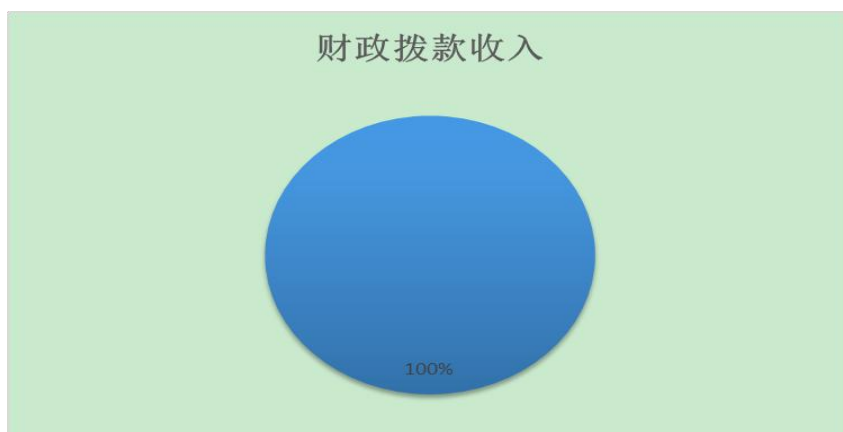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00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04.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00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8%；项目支出 2,332.3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04.9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1.27 万元，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2.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0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29.04 万元，增长 1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57 万元，占 3.8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0.56 万元，占 4.7 %；农林水(类)支出 3,382.36 万元，占 87.1%；住房保障(类)支出 174.20 万元，占 4.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0.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7%。其中：基本支出 1,672.54 万元，项目支出 2,210.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执法管理项目 923.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湖泊、水资源、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库等各项水务执法工作开展，水务执法码头、执法艇正常运行，水务市长专线 110 联动工作，水务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湖泊保护岸线管理 548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湖泊一级蓝线界桩和新埋设跨区湖泊保护区界桩，增强了湖泊岸线管理工作基础，便于社会对湖泊水域和保护区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跨区湖泊详细规划项目 396.86 万元，主要成效：对南湖、汤逊湖、黄家湖、青菱湖、野湖、严西湖、后官湖、官莲湖、武湖等湖泊，按照规范要求编制跨区湖泊保护详细规划；排水、污水检测项目 120 万，主要成效：对中心城区 21 个排水系统重要节点、外排口，各责任单位分界点、污水处理厂关键节点进行水质、水量检测，对部分管道箱涵气体、污泥进行抽检，对 86 所高校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检查检测，为保证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及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推进南湖、汤逊湖等片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排水许可、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1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只统计单位预算数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调整预算数和决算数中反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5.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286.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比年初预算减少 4.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费、过桥过路费，其中：维修费 5.21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1 万元；保险费 0.5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外省市交流接待。

2020 年度 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

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13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13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调研的接待工作共 1 批次 15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2.29 万元，下降 2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25 万元，下降 28.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2.23 万元，本年支出 122.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22.2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执法码头工程（港口、消防工程）专项验收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55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5.15万元，下降1.8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7.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26.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2.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2,210.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年度执行情况较好，实施进展比较顺利，保障了水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大力开展清源排水许

可执法、河湖四乱清理专项行动和湖泊规划修编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水务执法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8 万元，执行数为 9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各项水务执法检查；二是开展排水水质监测；三是强化水务投诉办理质效；四是提升执法能力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科学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紧密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及长期目标规划，研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评价，查问题，找原因，研究分析对策，修改完善了单位内控制度，探索构建落实到各个端口，各个环节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为目标，逐步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良性运行机制。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稳步推进落实，有力推动河湖监管工作

一是推动基层河湖长履职考核工作。制定了《市级重点河湖基层河湖长年度履职考核方案》，具体实施了市级重点河湖基层河湖长履职情况考核，切实加强了市级河湖长制组织统筹工作，推进了基层河湖长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化，河湖监管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开展“三清”工作专项课题研究。组织编制了《进一步加强“清源”行动源头管控的实施意见》，为推进“清源”行动源头管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法制保障。三是配合开展湖泊管理日常工作。参与编制了跨区湖泊规划，辅助开展了每年度省湖泊保护白皮书信息收集、湖泊三线调规、占湖审批等工作，使湖泊日常管理更加完善。

二、紧扣年度目标，扎实开展湖泊执法检查

一是坚持季度检查机制，坚决守护湖泊蓝线，全年出动检查 826 人次、324 车次，每季度组织对全市湖泊开展不间断执法抽查检查，稳固了全市湖泊形态。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湖泊“三网”问题，除完成职责内中心城区“三网”问题清查外，还依托区级执法力量加大对其它湖泊“三网”检查力度，基本杜绝了湖泊违法养殖行为。三是坚持对涉湖案件督导，提升办案水平，加大对相关区涉湖案件检查督导工作力度，对基本案情不详实、部分佐证资料缺漏等问题，

坚决督导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了涉湖违法案件办理和执法工作。**四是**坚持科技管湖，创新执法科技手段，利用无人机搭载测量设施，对湖泊开展抽查监管，有力强化了湖泊监管力度和效率。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排污供水执法

一是认真开展“三清”行动排水执法检查与考核，对各区排水许可、在建工地依法排水、排水设施疏捞维护等排水执法工作开展检查 1500 余家次。**二是**全力攻坚重点突出问题，针对南湖问题排口，组织洪山区、高新区水务部门对存在污水溢流现象的沿湖排口逐个研究分析，及时查找原因。**三是**开展污水处理和供排水日常执法检查工作，会同市局供水处对全市供水安全、制度建设、消火栓管理维护、二次供水、冬季供水保障和供水服务、市民诉求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中心城区 11 个污水处理厂、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单位、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供水单位、各区供排水执法部门及排水许可、重点工程工地、市管骨干明渠等开展执法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644 人次、车辆 161 台次、巡查里程 102502 公里，有力督导了基层排水工作。

四、深化贯彻部署，继续开展河道堤防执法

全年出动巡查检查人员 1456 人次，车辆 286 台次，执法艇 39 艘次，指导全市出动采砂执法人员 37989 人次，3503 艇次。**一是**开展执法检查，落实《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大力组织开展河道堤防、采砂、取水、水库、水保等方面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了可能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执法督办，加强对各区涉水群众举报件处理情况督导，对违法案件依法立案查处，抓获违采船舶，规范了基层办案程序，提升了办案水平，威慑了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执法指导，组织市区两级执法人员集中宣传水法律法规，指导各区加大对涉砂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制定了《武汉市涉砂船舶集中停靠（扣押）管理暂行办法》、《扣押船舶信息登记表》，推进了区级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组织专项执法，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公安部门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5 条，会同沿江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长江市际边界执法行动，会同鄂州市开展为期半年的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了长江采砂执法的工作合力。

五、抢抓有限时间，有序做好排水水质监测

一是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有计划地定期对污水处理厂、重点港渠、87 所高校、21 个中心城区排水系、江南泵站进行监测，按年度完成水质监测项目的数据整理、分析及总结，形成成果资料，为执法和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二是**开展全市排水许可抽查监测工作，完成 360 个排水户的水质采样和检测分析，及时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各区限时整改，确保了重点排水户排水整体稳定。**三是**每月开展污水处理厂

水量核定工作。**四是**按质控考核计划，进行了 5 次共 18 个项次有证标样盲样考核，1 次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对常规检测项目每周测定 1 次标准曲线；参加了国家质监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全年共总共考核 147 项次，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水质监测能力稳定。

六、坚定群众立场，尽心尽力办理涉水投诉

对水务市长专线、110 联动严格采取领导带班、专人驻守值守的工作模式，严格按照市政府市长专线办的工作要求，抓实抓细处理市民涉水诉求。共计受理有效诉求 6225 件次，其中属于水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诉求 3879 件次，按时办结率 100%，回复回访率 100%，满意率抽查 94.2%。对于疫情期间居民家中内部排水管道堵塞，无人处理问题，尤其是独居孤寡老人家中排水管道堵塞无人处理的问题，都耐心地指导求助者正确的疏通方法，尽可能帮助求助者联系社会疏通人员，解决其实际困难，特殊时期的特殊做法受到了每一位求助者的充分肯定。对于政务平台上非水务职责范围投诉问题，都及时退回市长专线转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并对来电人作了耐心解释，得到了群众的理解支持。

七、迎难而上，圆满完成抗疫抗洪任务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水灾，总队全体党员干部迎难而上，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对口社区疫情防控和全市防汛排涝执法任务，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疫情来临时，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力动员，统一指挥，迅速集结起了一支以党员为主，由 27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疫情防控下沉社区帮扶工作队，统一装备、统一就寝、统一集结、统一编组、统一调配，把“战位”选在社区网格，连续 42 天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全力做好了上门排查、小区封闭管控、居民楼栋消杀、困难帮扶、防疫宣传及社区安排的其它工作，圆满完成了两个艰困社区疫情防控帮扶工作，得到了社区上下的一致认可。面对罕见的水涝灾害，总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做足准备，加强防守，连续 49 天奋战在防汛排涝的主战场，以政治动员为保障、全员进入战备状态，以执法检查为手段、力保汛期湖泊安澜，以隐患排查为重点、确保汛期排水通畅，以巡查暗访为抓手、巩固汛期堤防安全，全力以赴打好了水务执法战场的防汛救灾攻坚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稳步推进落实，有力推动河湖监管工作	1. 推动基层河湖长履职考核工作。 2. 开展“三清”工作专项课题研究。 3. 配合开展湖泊管理日常工作。	一是推动基层河湖长履职考核工作。制定了《市级重点河湖基层河湖长年度履职考核方案》，具体实施了市级重点河湖基层河湖长履职情况考核，切实加强了市级河湖长制组织统筹工作，推进了基层河湖长从“有名”到“有实”的转化，河湖监管面貌焕然一新。 二是开展“三清”工作专项课题研究。组织编制了《进一步加强“清源”行动源头管控的实施意见》，为推进“清源”行动源头管控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法制保障。 三是配合开展湖泊管理日常工作。参与编制了跨区湖泊规划，辅助开展了每年度省湖泊保护白皮书信息收集、湖泊三线调规、占湖审批等工作，使湖泊日常管理更加完善。
2	紧扣年度目标，扎实开展湖泊执法检查	1. 坚持季度检查机制，坚决守护湖泊蓝线。 2. 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湖泊“三网”问题。 3. 坚持对涉湖案件督导，提升办案水平	一是坚持季度检查机制，坚决守护湖泊蓝线，全年出动检查 826 人次、324 车次，每季度组织对全市湖泊开展不间断执法抽查检查，稳固了全市湖泊形态。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密切关注湖泊“三网”问题，除完成职责内中心城区“三网”问题清查外，还依托区级执法力量加大对其它湖泊“三网”检查力度，基本杜绝了湖泊违法养殖行为。 三是坚持对涉湖案件督导，提升办案水平，加大对相关区涉湖案件检查督导工作力度，对基本案情不详实、部分佐证资料缺漏等问题，坚决督导整改整顿，进一步规范了涉湖违法案件办理和执法工作。 四是坚持科技管湖，创新执法科技手段，利用无人机搭载测量设施，对湖泊开展抽查监管，有力强化了湖泊监管力度和效率。
3	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排污供水执法	1. 认真开展“三清”行动排水执法检查与考核。 2. 全力攻坚重点突出问题。 3. 开展污水处理和供排水日常执法检查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三清”行动排水执法检查与考核，对各区排水许可、在建工地依法排水、排水设施疏捞维护等排水执法工作开展检查 1500 余家次。 二是全力攻坚重点突出问题，针对南湖问题排口，组织洪山区、高新区水务部门对存在污水溢流现象的沿湖排口逐个研究分析，及时查找原因。 三是开展污水处理和供排水日常执法检查，会同市局供水处对全市供水安全、制度建设、消防栓管理维护、二次供水、冬季供水保障和供水服务、市民诉求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对中心城区 11 个污水处理厂、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置单位、排水设施维护单位、供水单位、各区供排水执法部门及排水许可、重点工程工地、市管骨干明渠等开展执法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 644 人次、车

			辆 161 台次、巡查里程 102502 公里，有力督导了基层排水工作。
4	深化贯彻部署，继续开展河道堤防执法	1. 开展执法检。 2. 加强执法督办。 3. 加强执法指导。 4. 组织专项执法。	全年出动巡查检查人员 1456 人次，车辆 286 台次，执法艇 39 艘次，指导全市出动采砂执法人员 37989 人次，3503 艇次。一是开展执法检查，落实《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大力组织开展河道堤防、采砂、取水、水库、水保等方面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了可能的涉水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执法督办，加强对各区涉水群众举报件处理情况督导，对违法案件依法立案查处，抓获违采船舶，规范了基层办案程序，提升了办案水平，威慑了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执法指导，组织市区两级执法人员集中宣传水法律法规，指导各区加大对涉砂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制定了《武汉市涉砂船舶集中停靠（扣押）管理暂行办法》、《扣押船舶信息登记表》，推进了区级执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组织专项执法，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河道非法采砂整治专项战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公安部门移送刑事案件线索 5 条，会同沿江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长江市际边界执法行动，会同鄂州市开展为期半年的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了长江采砂执法的工作合力。
5	抢抓有限时间，有序做好排水水质监测	1. 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2. 开展全市排水许可抽查监测工作。 3. 每月开展污水处理厂水量核定工作。 4. 质控考核计划。	一是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有计划地定期对污水处理厂、重点港渠、87 所高校、21 个中心城区排水系、江南泵站进行监测，按年度完成水质监测项目的数据整理、分析及总结，形成成果资料，为执法和治理提供了坚实的科学依据。二是开展全市排水许可抽查监测工作，完成 360 个排水户的水质采样和检测分析，及时通报监测结果，督促各区限时整改，确保了重点排水户排水整体稳定。三是每月开展污水处理厂水量核定工作。四是按质控考核计划，进行了 5 次共 18 个项次有证标样盲样考核，1 次仪器设备期间核查，对常规检测项目每周测定 1 次标准曲线；参加了国家质监总局组织的能力验证考核，全年共总共考核 147 项次，考核结果全部合格，水质监测能力稳定。
6	坚定群众立场，尽心尽力办理涉水投诉	1. 办理市民涉水诉求。 2. 按时办结率 100%，回复回访率 100%。	对水务市长专线、110 联动严格采取领导带班、专人驻守值守的工作模式，严格按照市政府市长专线办的工作要求，抓实抓细处理市民涉水诉求。共计受理有效诉求 6225 件次，其中属于水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诉求 3879 件次，按时办结率 100%，回复回访率

			100%，满意率抽查 94.24%。对于疫情期间居民家中内部排水管道堵塞，无人处理问题，尤其是独居孤寡老人家中排水管道堵塞无人处理的问题，都耐心地指导求助者正确的疏通方法，尽可能帮助求助者联系社会疏通人员，解决其实际困难，特殊时期的特殊做法受到了每一位求助者的充分肯定。对于政务平台上非水务职责范围投诉问题，都及时退回市长专线转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并对来电人作了耐心解释，得到了群众的理解支持。
7	迎难而上，圆满完成抗疫抗洪任务	1. 疫情防控工作。 2. 防汛排涝执法工作。	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和水灾，总队全体党员干部迎难而上，连续作战，圆满完成了对口社区疫情防控和全市防汛排涝执法任务，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疫情来临时，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力动员，统一指挥，迅速集结起了一支以党员为主，由 27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疫情防控和下沉社区帮扶工作队，统一装备、统一就寝、统一集结、统一编组、统一调配，把“战位”选在社区网格，连续 42 天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全力做好了上门排查、小区封闭管控、居民楼栋消杀、困难帮扶、防疫宣传及社区安排的其它工作，圆满完成了两个艰困社区疫情防控帮扶工作，得到了社区上下的一致认可。面对罕见的水涝灾害，总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做足准备，加强防守，连续 49 天奋战在防汛排涝的主战场，以政治动员为保障、全员进入战备状态，以执法检查为手段、力保汛期湖泊安澜，以隐患排查为重点、确保汛期排水通畅，以巡查暗访为抓手、巩固汛期堤防安全，全力以赴打好了水务执法战场的防汛救灾攻坚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水利执法监督(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水土保持(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5.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0 年度水务执法管理项目自评表